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學研討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增進教師之教學效能、瞭解教學需求並解決教學問題，訂定教學研討會實施要點。
- 第 2 條 教學研討會依各系科(所、學位學程)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，教師依專長及所授課程歸屬各會，並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主任擔任各會召集人。
- 第 3 條 各會召集人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主持教學研討會。
  - 二、 協助教務處排課及配課事宜。
  - 三、 配合本校執行各項教學活動。
- 第 4 條 教學研討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由教務處召集，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及學期結束後一週召開會議，老師不克參加時，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 5 條 教學研討會內容如下：
- 一、 各學制授課內容之區隔與協調。
  - 二、 課程綱要撰寫及維護之所屬。
  - 三、 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及教學用書討論。
  - 四、 教學方法、教學心得、學生學習狀況之討論、評估與策進。
- 第 6 條 教學研討會議紀錄須陳閱存檔，會議之相關議題可提教務會議或循行政系統分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